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8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公司董事党增军、王中营、刘东平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